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NF290-YC-2026-SR011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南雄市 2026 年度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林  
业技术鉴定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类别：林业调查规划

甲方（委托方）：南雄市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 使用说明

1. 此范本适用于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作为技术服务受托方或委托方与合同对方发生技术服务业务的情形，供承办部门（单位）参考。

2. 为扩大范本适用范围，此范本内容诸多条款存在选择空间，使用时应根据具体情形做出相应选择和修改（或取舍得）。

3. 使用时，使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将范本中的“【】”替换为相应内容，并删除标有双下划线的内容。

4. 使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合同地位、角色和有关商业利益，从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与各方充分沟通协商，选择适用范本条款或对相关条款进行一定的调整。

5. 鉴于合同为多页，签署时除落款盖章外，请加盖骑缝章。

6. 严禁不履行合同审批程序、越权签署、私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等行为。

7. 合同履行完毕 2 周内将合同审批材料、合同履行评价表和合同正本一起交合同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南雄市 2026 年度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林业技术鉴定服务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承担南雄市 2026 年度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盗伐、滥伐林木、毁林、侵占林地、野生动物、火烧迹地等）林业技术鉴定服务项目，并出具该项目的《鉴定报告》，报告内容基本包括：鉴定目的、时间、依据、方法、结果结论等。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服务通知后 48 小时内 响应。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
- 2、技术服务期限：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及时提供林业行政执法鉴定所需材料。

###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以实际执行宗数结算（以鉴定委托书（宗数）为准），双方约定每鉴定一宗林业案件按人民币¥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计算报酬。技术服务费包括全部成本、6%税费、利润和报酬。

2、甲乙双方确认年度鉴定宗数和总金额后 20 个工作日内，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办理支付给乙方。

3、申请款项支付时，乙方需事先出具正规发票给予甲方，甲方凭发票支付相应款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和请款资料并提交财政部门，具体付款日期以资金审核部门核准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实际资金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到位金额为准）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韶关市建设银行武江支行

开户名称：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账 号：4400 1628 6380 5011 3825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科技工业园广前路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所有的技术方法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甲方参与本项目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1年，涉及国家秘密的遵守保密法规定。

4、泄密责任：本合同金额的2倍赔付，违反保密法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及关系的国家安全的政策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乙方参与本项目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1年，涉及国家秘密的遵守保密法规定。

4、泄密责任：本合同金额的 2 倍赔付，违反保密法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完成报告编制材料。

**第八条** 成果所有权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骆远辉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蒋磊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资料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重新制作费

用，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合格的资料成果。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南雄市雄州街道南雄市林业局，联系人为骆远辉，联系电话为13415629688；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韶关市武江科技工业园广前路，联系人为蒋磊，联系电话为13719709557；

3、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联系方式（送达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需要变更时应当按照前述约定的送达信息在【10】个工作日内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5、任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仍视为有效送达联系方式，因送达联系方式不准确、未按约履行通知义务、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通知、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NF290-YC-2026-SR011

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  
估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费（保险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  
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南雄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单位地址 (通讯地址)	南雄市雄州街道林荫西路64号	邮编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陈志平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单位地址 (通讯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科技工业园广前路	邮编	512029
	电 话	0751-817764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韶关武江支行		
	帐 号	4400 1628 6380 5011 3825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908736L		

